

债券代码：155291.SH

债券简称：19 鑫苑 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3年10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发行人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或公开渠道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人全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苑置业”）
- 2、债券简称：19鑫苑01
- 3、债券代码：155291.SH
- 4、发行规模：9.8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票面利率：8.40%
- 7、起息日：2019年4月1日
- 8、兑付日：2025年4月1日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经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兑付，利息按展期方案约定进度支付。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新增重大仲裁

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苑服务”）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内幕消息公告有关仲裁程序的最新消息》，公告称 2023 年 10 月 1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就鑫苑科技及鑫苑服务（统称“索赔人”）提交的针对鑫苑置业（统称“被索赔人”）的仲裁作出最终且具法律约束力的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

- 1、被索赔人有责任立即向索赔人支付因被索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包括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 402,380,000 元、定期存款本金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24,438,181.84 元，以及索赔人因（其中包括）审核以及调查事宜而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合共港币 3,592,725.37 元；

2、被索赔人应向索赔人转让若干非现金资产，并立即向索赔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款项与仲裁庭所宣告的被索赔人提供的非现金资产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及

3、被索赔人应承担仲裁费用。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19 鑫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中德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新增重大仲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